

##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，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公司大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伊春市委、市政府的帮助下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准备、有序推进，目前为止，尚无实质性进展。

### 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7 家，2 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，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92,134,224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90.14%。

除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，尚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0,083,382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.86%。

公司董事会正在与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沟通股改事宜。

### 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公司聘请股改保荐机构：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王玮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

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公司大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伊春市国资委。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正与大股东光明
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伊春市政府有关部门就股改有关事宜进行磋商，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推出股改方案。

#### 四、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1月16日